

证券代码：002286

证券简称：保龄宝

公告编号：2017-011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保龄宝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21日披露了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）。2017年1月23日，保龄宝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17】第3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根据《问询函》、相关规则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，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前述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进行了补充披露及更新，补充披露内容说明如下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其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对“风险提示”、“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”之“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”、“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”之“八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收购人资格的说明”、“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”之“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”、“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”之“二、协议主要内容”之“（二）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”、“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”之“四、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、是否存在补充协议、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”、“第五节 资金来源”、“第六节 后续计划”之“八、上市公司股份登记到账后的6个月内关于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”、“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”之“四、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”、“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”、“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”等章节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及更新，除上述内容外，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其他内容未作更改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8 日